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秤檢定申請書-範例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101年06月05日	申請人名稱	大明股份有限公司	請蓋公司 大章 (蓋章處)
負責人	王大明	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	字第	號
電話	06-2264101	地址	臺南市北門路1段179號	

下列地秤送請檢定：

最大秤量		器 號	檢 定 別	廠 牌 型 號	所 有 人 名 稱	檢 定 費 (元)
檢定標尺分度值					安 裝 地 址	
60000	公斤	A123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中日 HB-8210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 路 段 號	750
10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
	公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
	公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
	公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

檢定日期： 101 年 06 月 日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× 萬 陸 仟 玖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(NT\$ 750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- 二、檢定地秤超過 10 公噸時，應由申請人或使用者自備法碼或實重物品。
- 三、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者。於"內打勾。
- 四、自備車輛至檢定機關(構)載運 10 公噸以下法碼至檢定處所者(以跨轄區之製造業者或修理業者受委託調修時為限)於"內打勾。
- 五、使用檢定機關(構)法碼及車輛者於"內打勾。
- 六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。

收 費 欄	收 費 類 別	檢 定 費	臨 場 費	證 照 費	其 他 費	收 費 人 員	
		金額(新台幣)					
		收據號碼					

補/退 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.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.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應退檢定費 NT.\$ _____	審核人員 _____

MEA-070-102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